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网电力”）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慧网电力拓展融资渠道，有利于慧网电力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同意慧网电力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新平 \_\_\_\_\_

成志明 \_\_\_\_\_

张 薇 \_\_\_\_\_

2019年12月2日